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506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基金保管機構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有關通知、公告條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5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007 號函辦理。
- 二、 因本基金之原基金保管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辭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爰改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乙職，基金資產移轉日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
- 三、 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配合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